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6年9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xzzzq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2-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6年9月7日起，将新增国投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国投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043	华安中证全指食品饮料指数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512420	华安中证工程科技主题交易员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028749	华安中证消费互联网主题交易员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3万元以上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6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及说明	恢复申购日期	2026年9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6年9月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持基金持有人利益。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持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情况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A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10		006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代码	016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及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8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8日	
	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各基金的基本情况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A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C
下属各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01		016702
该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8日（含2026年9月8日）起调整办理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每个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是否符合不超过2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调整办理本基金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2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将继续暂停办理直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代销机构10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和谐主题混合		
基金代码	18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8日		
下属各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和谐主题混合A		银华和谐主题混合C
下属各基金的交易代码	180010		022756
是否开展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		是

注：自2026年9月8日（含2026年9月8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8786。投资人已经持有的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80018），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可以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天弘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7734，基金简称：天弘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8月1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延长至2026年9月11日。

根据《天弘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天弘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9月7日，即自2026年9月8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08-98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华泰紫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 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华泰紫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原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新股申购。燧原科技的承销商与本基金的托管行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为华泰紫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

燧原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142.1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和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民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9月9日起参加民生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519224 C类:519223	海富通欢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519226 C类:021941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4264	海富通纯悦纯债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05620 C类:025760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	006277	海富通鑫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6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006482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12943 C类:027006	海富通恒益合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C类:010224	海富通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	C类:028979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9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9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折扣和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民生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民生证券官方网站所公告为准。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本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

7.北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8、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司届时更新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2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暂不通过直销渠道销售。
7.1.2 场外代销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类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暂不通过直销渠道销售。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自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含当日）计算，并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基金开放日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3、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发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了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4.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法规。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民生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民生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 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民生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生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 海富通鑫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益合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 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msy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h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9月8日起对旗下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及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概况

（一）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自2026年9月8日（含2026年9月8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8786。投资人已经持有的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80018），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可以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四）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暂不通过直销渠道销售。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者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本基金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日	1.50%
	7日 ≤ Y < 30日	1.00%
	30日 ≤ Y < 180日	0.50%
	Y ≥ 180日	0

（五）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自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含当日）计算，并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二、C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一）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及赎回时，C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限制如下表所示：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元）	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每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份）	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份）
1	1	1	1

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对C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二）投资者将所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该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三、重要提示

（一）对本次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

（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四）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